

25日，记者从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，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精神，惠州将对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调整。

调整时间从2018年1月1日起，惠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45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73元。提高的28元由中央财政补助9元、省财政补助9.5元，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分别负担4.75元。

标准提高后，各级财政负担标准分别为：中央财政44元，省财政52元，市财政41元，县（区）财政36元。

社保经办机构须从10月27日起按新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到位，并补发2018年1月份以来提高基础养老金的差额。

【记者】刘光明宝

【作者】刘光明宝

【来源】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+客户端